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4〕141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参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是由商务部和东盟10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重点展会，具有特殊的国际影响力，也是我厅重点支持的境内展会之一。根据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发来的《关于请协助邀请企业参加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函》（商贸促局函〔2024〕167号）的精神，为充分发挥东博

会经贸促进的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我厅将继续组织我省企业参加9月24-28日在广西南宁举办的第21届东博会。现将做好参展参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第21届东博会以“亲诚惠容同发展，镶钻成冠创未来——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和区域高质量增长”为主题，设置商品贸易、投资合作、服务贸易、先进技术、战略新兴、“魅力之城”六大专题，其中“战略新兴”为新增专题，突出绿色低碳、数字技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合作，全面升级高层对话机制，着力推动各行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提升经贸实效。

本届东博会将采取“云上东博会+实体展”的展览形式。实体展总展览面积10.2万平方米。国内商品展示类别为智能设备（智慧能源及电力、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农业，增设成长型创新企业、数字技术、中国-东盟人文交流、时尚精品等展示内容；东盟及RCEP、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品展示类别为食品及饮料、农产品、大宗商品、生活消费品、服务业产品等，增设东盟高新产品等展示内容。本届东博会首次举行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活动，将选出金奖、银奖、优秀设计奖、最高人气奖等奖项，获奖单位将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宣传推广等增值服务。同时，云上东博会的功能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打造多平台联动、365天永不落幕的东博会。

二、主要工作

（一）商品贸易展区

我省拟结合东博会组委会的要求，重点组织省内机械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等）、绿色建筑材料及智能家居（门窗幕墙、室内装饰材料、智能家居等）、数字技术等行业优质企业参加东博会商品贸易展，并设立福建形象展区。目前，已向大会组委会争取到 50 个室内展位，拟采用简特装方式布展，展示福建企业的风采。

大会组委会为本届东博会参展企业免费提供云上东博会展位。展期间，参展企业可线上展示企业信息、展品信息，与意向买家发起洽谈、交换名片、询盘报价等。具体操作方式待大会组委会明确后，另行通知。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符合东博会参展范围的行业企业参展，加强与东盟各国的采购对接，争取订单，进一步拓展东盟市场。

（二）福建形象展区

本届东博会我省将设立面积 100 平方米的“福建省形象展区”，针对东盟客商，开展宣传、推介、招商活动。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与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产业园区、项目等视频、图片、文字素材。鼓励和支持有兴趣的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展示本市（区）形象或开展对东盟国家招商推介工作。

（三）主要经贸活动

第 21 届东博会围绕商品贸易、投资合作、服务贸易、先进技术、战略新兴、“魅力之城”六大专题，安排了内容丰富的经贸交流促进活动，包括东盟国家领导人与中国企业 CEO 圆桌对话会、中国-东盟商界领袖论坛、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等系列高层论坛，组织中国（广西）-“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贸合作座谈会等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大会组委会为本届东博会参展企业免费提供参加活动的机会。线下参会方式请参阅组委会届时提供的参会指南，线上参会方式待大会组委会明确后另行通知。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与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述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获取更多经贸合作信息和商机，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经贸交流与合作。

（四）申报要求

步骤：

（1）东博会实行企业自愿参展原则。请拟申请参与第 21 届东博会的企业于 8 月 23 日前通过电脑端（360 浏览器极速版）登陆 <https://www.caexpo.org/>，或扫描二维码，注册账号，完善企业信息。



(2) 通过福建省参展企业报名二维码申报



(3) 我厅将对各单位推荐企业和产品进行筛选，确定最终参展参会企业名单。

(五) 注意事项

东博会是福建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平台，也是我省企业开拓东盟市场的重要窗口。请各设区市商务局、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各参展企业高度重视，积极参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东博会的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三、参展扶持措施

为支持企业开拓东盟市场，我厅将东博会列入2024年重点支持的境内展会，本届展会机械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等）、绿色建筑材料及智能家居（门窗幕墙、室内装饰材料、

智能家居等)、数字技术展区 50 个展位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用由我厅专项资金支持,参展企业的住宿、差旅、交通等费用自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等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对自行参展的企业不予补助。

四、联系方式

福建省商务厅亚洲处

联系人:阮林君、郑秉娟

电 话:0591-87270200、18906950777

传 真:0591-83226373

邮 箱:19116328@qq.com

福建省商务厅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